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岡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國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崙鉞

訴訟代理人 林鈺維律師

被告 許晉誠即泰毓企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0,86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間，向被告提出邀約，就被告向他人承攬負責之太陽能板裝設工程，由原告負責基礎硬體設置工程，原告允諾承攬施作臺中之健行郵局、四張犁郵局；彰化和美郵局、芬園郵局之基礎座及水泥平台工程。惟工程完成後，工程款合計320,868元，原告於110年12月底開立發票請款，被告均藉詞拒絕而未依約給付，原告不得已於111年3月8日記發存證信函，催告被告給付工程款，然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費320,868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兩造

01 對話紀錄、發票四紙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02 19-3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3 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05 張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工程款320,86
06 8元，為有理由，可以准許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0,868元，
08 及自發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39
09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1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18 書 記 官 陳麗如